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同意提名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